

簽 於 研究發展處綜合企劃組

日期：111/11/22

主旨：檢陳本校系所學位學程品質保證執行小組第7次會議紀錄，敬請核示。


說明：旨揭會議已於111年11月22日(星期二)上午10時10分，由陳副校長主持召開完畢，相關會議紀錄詳如附件所示。

擬辦：奉核後，將紀錄傳送各與會人員知悉，俾利後續管制辦理。

會辦單位：敬會陳副校長
決行層級：第一層決行

委員 范惠珍
1129/1345

主任秘書 林芸薇
1129/1540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專案委員 楊子岳 1125/0830	副校長 陳瑞祥 1129/1425	 校長 林翰謙 1129/1610
組長 楊詩燕 1125/1418		
簡任秘書 盧青廷 1125/1730		
研究發展處 黃財尉 1128/0830		



裝

訂

線

國立嘉義大學系所學位學程品質保證執行小組第 7 次會議紀錄

時間：111 年 11 月 22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10 分

地點：本校蘭潭校區行政中心 4 樓第 4 會議室

主席：陳瑞祥副校長

紀錄：楊子岳

出席人員：鄭青青委員、唐榮昌委員、朱健松委員、黃財尉委員、周蘭嗣委員(請假)、章定遠委員、邱志義委員、林芸薇委員、李永琮委員、何慧婉委員、吳昭旺委員、鄭斐文委員(石螢螢專案組員代)、陳珊華委員、陳明聰委員、陳茂仁委員(王祥穎副教授代)、吳泓怡委員、沈榮壽委員、黃俊達委員(林肇民系主任代)、賴弘智委員(張心怡系主任代)、賴治民委員(請假)

列席人員：楊詩燕組長

壹、主席致詞(略)

貳、宣讀上次會議決議事項暨執行情形(會議時間：110 年 12 月 21 日 10 時 30 分)

提案一：有關本校各系所(班制)「109 年度下半年大專校院委託辦理品質保證認可」自我改善及執行情形需院、校級協助事項，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決議：修正通過，另下列事項請予以協助或修正：

- 一、有關第 2 項有關語言中心資源之利用，請語言中心及外語系 2 個單位就開放時間與管理方式進行協調。(附件 1-項次 1)
- 二、有關第 3 項音樂學系未來經費需求，請主計室修正第 2 點關於藝能科指導費部分，該系有收費且學校亦核撥經費補助，並將實際金額呈現，以利委員了解。(附件 1-項次 2)
- 三、第 14 項委員建議事項，應針對意見回復，說明期刊論文、專書著作及專利績效下降原因及未來如何改善。(附件 1-項次 3)
- 四、第 16 項農學院農學碩士在職專班經費分配建議，須注意分配比率是全校統一，如果其他碩專班沒有問題，不宜以提高經費分配作說明。(附件 1-項次 4)
- 五、有關第 21 項課程對應核心能力關聯性之量化方式，本校以六分法(最強、稍強、中等、稍弱、最弱、無等)方式呈現，惟委員建議可加以數字量化方式呈現，教務處表示可配合推動實行。(附件 1-項次 5)
- 六、另請案內 13 個系所(學位學程)視需要持續與相關行政單位聯繫，以獲取協助與精進作為。
- 七、有關案內各系所之空間、樓地板面積及學生人數比數據部分，請總

務處再行檢視其資料是否正確並予以修正。(附件 1-項次 6)

- 八、學院每年規劃院內系所分批檢討硬體更換需求，可運用教訓輔經費或向學校統籌款申請相關經費更換或維修；或申請未來高教深耕計畫 2.0 執行相關計畫，於申請計畫中註明設備之重要性，運用教育部經費完成設備修復或新增。(附件 1-項次 7)

◎執行情形：上述管制事項，各單位回復情形詳如附件 1，(頁 7~8)。
決定：洽悉。

參、工作報告

- 一、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以下簡稱評鑑中心)辦理「系所品保線上分享會」一案。

(一)為提升大專校院辦理系所品保之品質，評鑑中心已於 111 年 10 月 25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以視訊會議方式辦理「系所品保線上分享會」，邀請辦理系所品保成果良好之學校與系所分享其自身辦理經驗，使得優良實務得以傳播，並可做為未來學校選擇辦理系所品保作法之參酌。

(二)評鑑中心限制各校報名名額 15 位，本校除研發處業管報名外，另效期通過 3 年之 9 個班制系所、學位學程均有派員參加。

(三)另評鑑中心將該分享會視訊及簡報資料公告於網頁上(網址：<https://www.heeact.edu.tw/1151/1319/56098/>)，本處於 111 年 11 月 8 日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給各系所、學位學程參考。

- 二、本處為能協助各學院督導所屬系所品質保證認可作業，於 111 年 9 月 13 日通知各學院於本校小組會議中說明所屬通過 3 年效期之系所、學位學程之自我改善及執行情形進度(詳如附件 2，頁 9)，各學院報告督導情形如本議程報告三至報告六。

肆、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一

報告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有關本校各系所、學位學程後續自我改善作業及效期展延申請時程，提請報告。

說明：

- 一、本校於 109 年申請委託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以下簡稱該會)，辦理系所品質保證認可作業，並於 109 年 11-12 月至本校訪視，認可結果為 46 個系所、學位學程全數通過認可，其中 37 個系所、學

位學程通過效期 6 年，9 個系所、學位學程(含 13 個班制)通過效期為 3 年，計有數位學習設計與管理學系(碩士)、師範學院教學專業國際碩士學位學程(碩士)、植物醫學系(學、碩士)、農業科學博士學位學程、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學、碩士)、機械與能源工程學系(碩士)、生命科學全英文碩士學位學程(碩士)、生物資源學系(學、碩士)、微生物免疫與生物藥學系(學、碩士)等。

二、依評鑑中心認可計畫，通過效期 3 年之單位如欲提出效期展延，須於認可結果公布後 2.5 年提出申請且以 1 次為限，爰本校後續工作期程暫定規劃如下：

時間	暫定工作內容
111 年 11 月	建議學院、學系追蹤委員建議改善事項執行成果，並檢視達成情形。
112 年 6 月前	啟動效期展延前置作業。
112 年 9 月 30 日前	1.函文申請效期展延。 2.確認申請單位經費來源，依據本校系所學位學程品質保證執行小組(以下簡稱執行小組)110 年 4 月 21 日第 5 次會議決議，付費方式由學院支付 1/4、系所(學位學程)支付 3/4【估算 1 個系所以班制計算需書面審查費 3 萬元(學院 7,500 元、系所 22,500 元)、實地訪視 5 萬元(學院 12,500 元、系所 37,500 元)，合計 8 萬元(學院支付 2 萬元、系所 6 萬元)，由該會依書面審查結果視情況決定是否進行實地訪視)】。
112 年 10 月前	啟動公開招標作業【本校效期 3 年者計有 9 個系所學位學程(含 13 個班制)，所需總經費計 72 萬元， <u>上述價格為 110 年度公布之價格，後續再以當年度公告之價格為主</u> 】。111 年度再電詢評鑑中心，回復並無修正展延價格。
113 年 1 月 31 日前	各學院督導各系所(學位學程)完成自我改善計畫及執行情形並召開會議審查。
113 年 2 月 15 日前	全校 46 個系所(學位學程)提交自我改善計畫及執行情形(110 年接受訪視者)。包含教政所及數理所
113 年 4~5 月間	評鑑中心依效期 3 年者【計有 9 個系所學位學程(含 13 個班制)】繳交之自我改善計畫及執行情形，由評鑑委員決定效期展延或是需採實地訪視驗證。

備註	本表依 111 年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告知暫定時間規劃，將依評鑑中心最新公告或通知再行修訂或調整。
----	--

三、依據本校 109 年申請國內評鑑機構以第三方公證方式，認可本校教學單位品質保證之精神，說明一所提及通過 3 年效期之系所、學位學程應配合於效期屆滿前再接受評鑑取得許可。

四、檢附效期展延申請表及自我改善計畫及執行情形格式各 1 份(詳如附件 3，頁 10~14)供參。

決定:洽悉。

※報告事項二

報告單位：師範學院、研究發展處

案由：有關「師範學院教育行政與政策發展所與數理教育所品質保證認可」之自我改善及執行情形進度，提請報告。

說明：

一、本校 109 年申請系所認可時，適逢師範學院教育行政與政策發展研究所及數理教育研究所正面臨整併過渡期。依教育部 106 年停辦系所評鑑來文，前開二所自採「其他確保教學品質機制」，並分別於 109 年 9 月 3 日及 109 年 9 月 10 日辦理自我評鑑實地訪評，業經校外委員實地訪視後提供意見與建議，分別有 11 項及 8 項，目前二個研究所已併入教育學系，為能落實自我品保機制，請於會議中說明自我改善執行情形。

二、檢附教育學系教育行政與政策發展碩士班與數理教育碩士班之自我改善計畫及執行情形各 1 份(詳如附件 4，頁 15~28)。

決定:洽悉。

※報告事項三

報告單位：師範學院

案由：有關「數位學習設計與管理學系」及「師範學院教學專業國際碩士學位學程」通過效期 3 年之自我改善及執行情形進度，提請報告。

說明：

一、依據研究發展處 111 年 9 月 13 日郵件通知辦理。

二、檢附「數位學習設計與管理學系」碩士班及「師範學院教學專業國際碩士學位學程」碩士學位學程自我改善計畫及執行情形各 1 份(詳如附件 5，頁 29~47)，提請報告。

決定:洽悉。

報告單位：農學院

案由：有關「植物醫學系(學士、碩士)」及「農學博士學位學程」通過效期 3 年之自我改善及執行情形進度，提請報告。

說明：

- 一、農學院於 111 年 9 月 27 日 111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提醒植物醫學系及農業科學博士學位學程依評鑑委員指出之缺失提出自我改善及執行情形進度，其餘通過 6 年期認證之系所、學位學程亦請提供改善成效。
- 二、依研發處通知督導植物醫學系及農學博士學位學程持續自我改善及繳交執行情形進度各 1 份(詳如附件 6，頁 48~59)，提請報告。

決定:洽悉。

※報告事項四

報告單位：理工學院

案由：有關「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學、碩士)」、「機械與能源工程學系(碩士)」通過效期 3 年之自我改善及執行情形進度，提請報告。

說明：

- 一、依據研究發展處 111 年 9 月 13 日郵件通知及 10 月 29 日電話通知辦理。
- 二、理工學院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學、碩士)、機械與能源工程學系(碩士)通過系所學位學程品質保證效期 3 年。
- 三、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學、碩士)、機械與能源工程學系(碩士)之自我改善及執行情形進度業經學院 111 年 11 月 2 日系所主管會議審議通過。
- 四、檢附各單位自我改善計畫及執行情形各 1 份(詳如附件 7，頁 60~78)，提請報告。

決定:洽悉。

※報告事項五

報告單位：生命科學院

案由：有關「生物資源學系」、「微生物與免疫生物藥學系」及「生命科學全英文碩士學位學程」通過效期 3 年之自我改善及執行情形進度，提請報告。

說明：

- 一、生資系品質保證作業經 110 年 4 月 28 日 109 學年度系所評鑑第 1 次檢討會議及 110 年 8 月 18 日 109 學年度系所評鑑第 2 次檢討會

議通。其中有關係所發展經費不足之建議，生資系已在行政會議及相關場合向生科院及校方反應生資系教學設施老舊問題，目前校方口頭答覆將逐年檢討並規劃專案補助生命科學院各系所教學設施更新。生資系也積極爭取執行高教深耕計畫，於 110 學年度改善設置一間智慧教室，並於 111 學年度改善設置一間智慧實驗室。並持續改善推展中。

- 二、微藥系品質保證作業，有關委員提及系所發展經費不足需向學校爭取，微藥系已配合於新一期高教深耕計畫擬案於 B 主軸(B2-2-5)提出申請計畫，期望為微藥系發展增加財源。
- 三、生資系及微藥系已完成課程結構外審作業，2 位外審委員審查結果皆認同系課程規劃，成果將納入下次品保報告。
- 四、生命科學全英文碩士學位學程業經 111 年 8 月 30 日 111 學年度第 1 次生命科學全英文碩士學位學程事務會議、111 年 10 月 12 日生命科學全英文碩士學位學程停招說明會及 111 年 10 月 12 日 111 學年度生命科第 3 次院會議決議通過於 113 學年度停招。
- 五、檢附「生物資源學系」、「微生物與免疫生物藥學系」及「生命科學全英文碩士學位學程」自我改善計畫及執行情形各 1 份(詳如附件 8，頁 79~120)，提請報告。

決定:洽悉。

伍、臨時動議(略)

陸、主席結論：

請各學院持續協助督導系所自我改善計畫的執行情形，以落實本校確保教學品保機制。

柒、散會（上午 11 時 5 分）